

全国控办等部门发出《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本刊讯：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公安部于1987年11月25日以(87)控购字第10号文联合发布了《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现全文刊登如下：

第一条 为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严肃控购纪律，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违反规定的，均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违反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由各级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作出处理；对重大问题的处理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条 国家每年批准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层层下达到基层单位。各单位购买非生产用商品，应在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内执行，不得超过。执行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指标不足时，应逐级上报申请追加。不层层下达控制指标或不按控制指标执行，任意突破的，应责令作出检查，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批评、通报，情节严重的要处以罚款并追究领导人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购买、制作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应事先报经授权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单位不得擅自购买、制作；供货部门(含生产单位)不得供货；银行不得付款；财务部门不得拨款、报销；车辆管理部门不得发放行车牌照。如有违反，按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违反国家对专项控制商品管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对错误的认识程度，分别予以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没收所购商品等处罚。

一、对讲排场，摆阔气，不顾国家规定，不听有关部门劝阻，明知故犯，弄虚作假的，除通报批评、没收其所购商品外，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处以所购商品原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二、自作主张，乱拉资金，乱购商品的，除责令退货，通报批评外，应当处以相当于所购商品原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确因不明政策，而所购物品属当前必需，符合配备标准，资金来源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又是从合法渠道购进的，对其错误有深刻认识并作认真检查的，可给予补办控购审批手续。如对其错误没有认识，并拒不检查的，给予通报并罚款。

对上述一、二两项违反专项控制商品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和单位领导人，可视情节处以相当于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其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各级财务部门、银行、商业供销物资等供货部门和车辆管理部门，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都负有监督执行的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或按照各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对供货部门还应没收其违章销售的利润。

第八条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监督部门都要以身作则，尽职尽责，秉公办事。对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者要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对违反规定单位所处的罚款，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从预算外资金或经费包干结余中支付；企业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资金中支付。都不得用国家拨款支付或列入成本、费用开支。

个人应缴的罚款，由个人直接交付，或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第十条 应缴的罚款，由决定罚款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通知被罚单位上缴同级财政金库。逾期不缴的，可停止受理其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申请。没收的物品由决定没收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处理，价款上缴同级财政金库。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执行。